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方晴

電話：(02)2357-1297

傳真：(02)2357-1952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1000043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行辦理本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C方案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月19日院臺長長字第1100162029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附件)。
- 二、110年1月7日行政院召開「紓困貸款還款寬限期延長可行性評估會議」，依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第四點，小規模營業人C方案，如有寬限期已過之申貸戶，得視申貸戶實際需求協商展延貸款期限或寬限期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(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發)、農漁會信用部(請全國農業金庫轉發)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行法務室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(均含附件)